

## 衛生環境類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案由：近來甚囂塵上，被眾多高雄市民抨擊，關於澎湖縣垃圾由本市代為焚化，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空污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環保局對市民做一個交代為盼。

辦法：

一、終止再續代焚化。

二、請環保署處理，含儘速協助澎湖設置資源回收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4548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近來甚囂塵上，被眾多高雄市民抨擊，關於澎湖縣垃圾由本市代為焚化，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空污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環保局對市民做一個交代為盼。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有四座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查南區資源回收廠 105 年並未收受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且該期間亦無收受澎湖縣家戶垃圾。</p> <p>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處理廢棄物應以轄區內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第二順位為協助區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始能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故本市依據前開法令規定，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以處理本市家戶垃圾為優先，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在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及本市面臨焚化底渣去化困境採焚化底</p>

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等因素下，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餘裕量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以本市轄內事業廢棄物優先進廠。

- 三、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每年產生底渣約 25 萬公噸，因遭遇底渣去化急迫嚴峻困境，基於與外縣市間之行政互助精神，故代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 公噸，外縣市應回運底渣 1.67 公噸或焚化再生粒料 1.8 公噸）辦理，各資源回收（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均符合法規空氣污染管制排放標準，惟仍將持續提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及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如廢氣處理採用 SCR 及薄膜濾袋等處理技術及其他設施改善工作），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在前鎮、小港公園裝置戶外型空氣品質顯示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5222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前鎮、小港公園裝置戶外型空氣品質顯示板。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建置「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及「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EASY GO! 2.0 版」，隨時提供民衆查詢空氣品質指數，隨時掌握即時環境資訊。有關設置空氣品質自動顯示看板，本府環保局將視空污基金餘額規模評估前鎮、小港地區鄰近校園、公園且人潮匯集特性之公共腳踏車站點，以示範站的方式將公共腳踏車站與空氣品質資訊傳播做整合。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建置智慧垃圾車。

辦法：建請環保局加速智慧垃圾車改造，提供市民朋友更方便的服務，並透過電子看板取代布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8492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加速建置智慧垃圾車。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府辦理環保車輛資訊查詢，內容及期程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提供市民即時查詢垃圾車位置，規範研擬裝置 GPS 車機及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將車輛、路線、清運狀況等相關資料及其即時訊息，整合建置於便民化 APP 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車輛動態管理效率之目標。</li> <li>二、107 年 10 月底提送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已獲同意補助並預計於 12 月啟動招標程序等，概估 108 年中完成便民 APP 資訊系統供市民查詢使用。</li> <li>三、電子看板部分，因現行垃圾車車身、外觀等是採用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全國適用的規範，爾後環保署若召開垃圾車規範研商會議，本局將建議環保署將電子看板納入考量。</li> </ol>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甄選清潔隊員，能保障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977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議 員 姓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 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甄選清潔隊員，能保障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環保局爾後有辦理清潔隊員招考時，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納入簡章中研議。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為響應政府提倡綠能，鼓勵全民植樹，市民所栽植樹木修剪樹枝，政府應免費收取。

辦法：對於市民修剪樹枝，辦理清運應免費收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804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響應政府提倡綠能，鼓勵全民植樹，市民所栽植樹木修剪樹枝，政府應免費收取。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家戶修剪之樹木、枝葉等量少者，將研議免收代運費方式規劃辦理。 二、另樹木、枝葉幹的來源自植栽園藝及果園，或大樓/公寓或社區集合式住宅區等大量者，仍請委外辦理清運。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高雄市應增設重點污染區的檢測站，並即時公布相關檢測數據，並且隨時做好預防措施。長久以來空污問題嚴重，並且導致許多高雄市民的健康產生問題，請捍衛高雄人的呼吸權，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改善高雄空氣品質，打造高雄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辦法：應增設重點污染區的檢測站，即時公布相關檢測數據，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並且隨時做好預防措施。

中長期計畫，則是應透過逐年將重點污染區之污染數據標準下降，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優質空氣品質的生活環境，保障市民生命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5224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市應增設重點污染區的檢測站，並即時公布相關檢測數據，並且隨時做好預防措施。長久以來空污問題嚴重，並且導致許多高雄市民的健康產生問題，請捍衛高雄人的呼吸權，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改善高雄空氣品質，打造高雄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設有 17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環保署設測站 12 座、本府環境保護局 5 座）及 19 座人工測站，並有 2 部監測車，其監測項目包括：懸浮微粒（PM <sub>10</sub> ）、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2</sub> ）、一氧化碳（CO）、臭氣（O <sub>3</sub> ）等。本市特殊性工業區共計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2 處，於 104 年新設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 16 站，所有測站監測數據均已公開於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a href="https://taqm.epa.gov.tw/taqm/tw/tabSpFac.aspx">https://taqm.epa.gov.tw/taqm/tw/tabSpFac.aspx</a> )，民眾可隨時上網查詢。另本市今（107）年已布建 500 點微型感測器，以工業區為主，其中臨海

工業區設置 164 點、林園工業區設置 72 點、大發工業區設置 146 點、仁大工業區設置 39 點，已補強本市重點污染區監測設施之能量。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空污防制政策，除了工廠透過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實施總量管制…等措施管制之外，也正著手第三次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第二次修正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移動污染源也採取管制與補貼雙管齊下政策，有效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其中本市今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紅害日僅 16 天，較去年同期 29 天減少將近一半，創下 10 年來新低；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 22.7 微克/立方米，較去年同期 25.1 微克減少了 9.6%，亦為歷年新低。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落實勞檢，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739004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落實勞檢，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每年度除受理申訴檢舉案件外，亦配合勞動部執行年度專案檢查計畫，同時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專案，今（107）年度除將 17 項高工時與高風險行業列為專案檢查類型，並針對轄內 106 年度前 5 大違法行業（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製造業、社會服務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列為重點稽查對象，強化違法案件複查機制，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捍衛本市勞工權益。</p> <p>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時，同時增加勞動條件重點項目檢查，並加強對轄內 1 年內尚未檢查事業單位列為受檢對象，以提升檢查量能，維持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環境品質，達穩定就業環境之效。</p> <p>三、此外，對於今年度已受檢事業單位，倘對違法缺失改善有困難或欲瞭解勞基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亦同時推動檢查員親赴轄內之事業單位，主動入廠實施輔導協助改善，以一對一輔導為原則，由檢查員與事業單位進行深度諮詢，提供宣導手冊及協助事業單位自我檢視，並作成輔導紀錄，積極協助事業單位改善違法缺失，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益。</p>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落實宣導禁菸政策，以避免民衆在不知情情況下違規，而遭開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7383798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落實宣導禁菸政策，以避免民衆在不知情情況下違規，而遭開罰。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多數民衆休閒觀光品質不受二手菸的暴露，不僅保障非吸菸者的健康權，設置 6 處吸菸區亦讓吸菸者得到尊重，使吸菸者與非吸菸者能互相尊重，以營造市民無菸健康休閒環境。 二、107 年 4 月 26 日預告澄清湖風景區，自 107 年 7 月 1 日公告為除 6 處吸菸區外全面禁菸。 三、預告後於澄清湖風景區前、後門入口處均設有「本園區自 107 年 7 月 1 日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紅布條及 4 面告示牌，向入園民衆宣導此項禁菸措施。 四、6 處吸菸區皆設有明顯告示牌及地上以紅色框線標示吸菸區範圍，以利民衆辨識。 五、於澄清湖風景區內如兒童遊樂區、泡茶區、許願池等民衆常聚集處張貼約 30 張 A4 規格禁菸標誌並向遊園民衆宣導澄清湖風景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除 6 處吸菸區外全面禁菸相關規定。 六、本局另運用第四台跑馬燈及發布新聞稿等以媒體方式進行多元化宣導。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建請勞工局敦促勞動部在岡山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

辦法：為照顧勞工及方便辦理勞工業務，建請勞工局敦促勞動部在岡山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739179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勞工局敦促勞動部在岡山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p>一、茲因勞工保險業務係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權責，本府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函請勞動部參酌辦理（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重字第 10739005500 號）。</p> <p>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以保企辦字第 10713014370 號書函復本府表示該建議事項將錄案參酌（詳如附件）。</p>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書函

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顏小姐  
電話：02-23961266#690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保企辦字第10713014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議員建請在高雄市岡山區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7日高市府勞重字第10739005500號函。
- 二、貴市議員質詢期間反映民眾意見，建請本局研議在貴市所轄岡山區增設勞保局岡山分局乙案，本局對貴市議員關注岡山區居民洽公之方便性，特表謝意。
- 三、至建議事項，因近年來政府推動員額編制及預算控制政策，本局在現有人力及經費拮据下，要在貴市增設勞保局岡山分局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惟提供優質與便捷之服務，向為本局重要工作目標，尤對偏鄉區域，本局除強化各項E化服務外，並對弱勢族群設有主動服務措施，且在辦事處人力負荷許可下，亦儘量於部分產、職業總工會或大型醫療院所等重要地點辦理駐點服務，以彌補現有服務機制之不足。
- 四、另增設辦事處實須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更須長期妥為規劃，該建議事項本局將錄案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辦事處管理科-70206

2018/11/12  
11:04:07  
文  
章  
交  
換



表

訂

錄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環保局補足清潔人員基層人力與確保人力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981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環保局補足清潔人員基層人力與確保人力安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日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不足。 二、本府環保局日前提出擴編隊員員額 100 名之需求，目前已送市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轉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有關人員進用方式刻正研議中，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完成預算編列後，即刻辦理相關招募事宜。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儘速試行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向下至 65 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8473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儘速試行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向下至 65 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署統計 2008-2017 年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PD) 發生率，因個體免疫力等因素，主要發生在 65 歲以上長者及 4 歲以下幼兒，其他年齡層發生率較低；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之疫苗係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p> <p>二、有關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格向下至 65 至 74 歲長者，經本府衛生局評估相關疾病各年齡層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目前刻正簽核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及爭取相關經費以採購疫苗，將以試辦計畫方式推行，並針對接種者定期追蹤其健康情形藉以評估成效。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全國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以保護民眾健康。</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本市孩童發展遲緩篩檢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8388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本市孩童發展遲緩篩檢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計有 4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高醫、高榮、高長、義大等醫院）及 3 家評估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山醫院），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加強通報給早期療育服務中心，以進行後續早期療育及資源銜接。本市兒童發展聯評醫院 107 年 1-9 月服務 0-6 歲個案計 1,767 人，已完成確診為發展遲緩個案為 945 人，疑似發展遲緩個案為 435 人，無異常 51 人。 二、將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放置本府衛生局網站宣導民衆自行下載或至本市各區衛生所索取，民衆可自行評估嬰幼兒生長發育情形。 三、另為強化北高雄地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及診斷療育服務，特 107 年 1 月起於岡山區衛生所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該中心結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團隊，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執行兒童健康促進任務，107 年 1-9 月計實際評估 40 人，確診為發展遲緩個案為 18 人，疑似發展遲緩個案為 20 人，無異常 2 人。 四、本府衛生局訂定每年 4 月為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 五、本府衛生局請本市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轄區衛生所加強宣



導利用兒童健康手冊指示，按時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衛教指導的必要性，並提供家長了解兒童發展遲緩的異常徵象。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高雄 PM<sub>2.5</sub> 近四年平均 26 微克/立方公尺，建請市府建立符合國家 PM<sub>2.5</sub> 標準期程，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52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高雄 PM <sub>2.5</sub> 近四年平均 26 微克/立方公尺，建請市府建立符合國家 PM <sub>2.5</sub> 標準期程，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安全。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市已訂定「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4~108年版)」短、中程目標以改善臭氧(O<sub>3</sub>)及懸浮微粒(PM<sub>10</sub>)由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並持續改善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以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本市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偏高，短期目標是先以 PM<sub>2.5</sub> ≥ 54 μg/m<sup>3</sup> 的紅色警示站日數為指標，以 104 年 288 站日為基準，107 年減少 30% 至 201 站日以下，並在 108 年減少 50% 降至 144 站日以下，達到紅色警示站日數減半目標。由本市歷年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手動測站數據分析，長期目標規劃於 112 年達到 20 μg/m<sup>3</sup> 目標，於 116 年達到 15 μg/m<sup>3</sup> 目標。</p> <p>在本市持續推動多項管制策略下，今(107)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22.7 μg/m<sup>3</sup>，較去(106)年同期 25.1 μg/m<sup>3</sup> 減少了 9.6%，為歷年新低，紅色警示站日數統計至 10 月止為 93 站日數，可望達成今年目標。另外本市臭氧(O<sub>3</sub>)小時平均值，已連續 4 年(104-106 年)符合空品標準，預估環保署將於 108 年正式公告高雄市提昇為臭氧(O<sub>3</sub>)二級防制區。</p>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儘速研議修法執行「我是毒蟲」刺青方策，俾利有效遏止毒害繼續殘大眾。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0.31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381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儘速研議修法執行「我是毒蟲」刺青方策，俾利有效遏止毒害繼續殘大眾。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p>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以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強力打擊毒品犯罪。</p> <p>二、該修正草案主要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同時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處罰，引進擴大沒收制度，並就施用毒品者之相關處遇等，予以修正。</p> <p>三、吸毒者具有「病患」特質，不建議以定罪、處罰、排斥的方式處理，應透過後端輔導處遇完整配套措施，幫助藥癮者遠離毒品，「我是毒蟲」刺青方式，反而容易將有心戒毒之個案標籤化，導致復歸社會困難。</p> <p>四、本府毒防局多次參與中央相關會議，針對毒品危害防制表達修法建議，法務部已將相關修法草案列入優先審查，業已函請立法院於本次會期排入議程優先審議。</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妥善運用環境資源加強旗津光電計畫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4190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妥善運用環境資源加強旗津光電計畫發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一直致力於發展太陽光電應用，推動鬆綁建築物設置法規與獎勵誘因，鼓勵民衆參與公有建築設施，並於 104 年成立跨局處的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由工務局擔任幕僚機關，針對各類建築設施分組設置專人聯絡窗口，有效處理各類型光電申設案件，另為加速高雄市光電申設的行政效率，由本府經發局承接中央委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並提供太陽光電諮詢服務。 二、本市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至 107 年 6 月已達 315 百萬瓦，約 315 座世運主場館設置容量，年發電量 4.03 億度電，可提供高雄最大人口數鳳山行政區全區 36 萬人使用 10 個月用電量，全力邁向非核家園。 三、貴席所提妥善運用環境資源加強旗津光電計畫發展，將另請工務局及經發局納入本府未來重大政策推動辦理。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應積極規劃毒品案件熱點之打擊防治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392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應積極規劃毒品案件熱點之打擊防治計畫。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毒品防制局依據輔導個案之戶籍地行政區、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建置各區斑點圖像，以了解本市毒品熱點區域，並據以規劃熱點區域毒品防制計畫。</p> <p>二、毒品防制局 107 年 1-9 月列管個案數共有 4,655 人，其中杉林區、六龜區、梓官區、大寮區等 4 區列管毒品人口比相對較高，對於上述區域進行相關防制計畫，推動面向如下：</p> <p>(一)熱點區域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反毒行動車：結合法務部、國立科學博物館改造貨櫃車，於本市年輕人聚集場所駁二藝術文化中心，運用反毒影像與實體媒材，宣導毒品危害、拒毒知能，強化學生、年輕人及社區民衆反毒意識及行動力，計 9,235 人次參加。</li> <li>2.反毒種子教師前進社區：培訓反毒種子教師在地辦理反毒宣導座談活動，107 年 1-9 月，於杉林區辦理 8 場/816 人次，梓官區 3 場/280 人次，六龜區 5 場/170 人次，共計 16 場/1,266 人次。</li> <li>3.推動健康天使 123 活動：於大寮、小港、苓雅及鼓山等區，結合中山工商、高雄餐旅大學、苓洲國小及中華藝術學校等，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活動，計 6 場次/3,100 人次。</li> </ol>

(二)跨網絡宣導教育：

1. 與警察局合作，以掌握各區域毒品概況及精進防制策略，於治安、安居座談會進行毒品防制宣導，計 68 場次/4,463 人次。
2. 與社會局、衛生所合作，於大寮開辦團體課程，提供社區民衆、藥癮個案毒品防制知能。

(三)開辦團體課程、深入個案輔導：於杉林、鳳山、大寮等區域開辦社區支持團體、多元生活技能培訓及毒防教育知能，透過團體帶領藥癮者覺察自身情緒與藥物濫用之連結，提升戒癮動機並減少毒品危害。

(四)培訓戒治更生人陪伴個案及成功示範：推動「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安排結訓成員擔任社區宣導種子教師，於社區宣導、藥癮者家庭支持團體活動中以過來人經驗現身說法，宣導社區民衆勿以身試法，計 5 場次/1,657 人次。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積極推動「環保清潔車智能化」，開發 APP 以供線上查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848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推動「環保清潔車智能化」，開發 APP 以供線上查詢。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辦理環保車輛資訊查詢，內容及期程說明如下： 一、為提供市民即時查詢垃圾車位置，規範研擬裝置 GPS 車機及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將車輛、路線、清運狀況等相關資料及其即時訊息，整合建置於便民化 APP 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車輛動態管理效率之目標。 二、107 年 10 月底提送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已獲同意補助並預計於 12 月啟動招標程序等，概估 108 年中完成便民 APP 資訊系統供市民查詢使用。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檢討垃圾車停留點位置，減少危險因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449669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檢討垃圾車停留點位置，減少危險因素。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業責成各區清潔隊全面檢視各轄區垃圾清運停留點之位置，如有停留點位於路口造成民衆及往來車輛爭道產生危險之疑慮，即主動協調當地里長及附近民衆異動調整。 二、前項清運點如經調整，並更新本局垃圾清運網路系統，以免影響民衆傾倒垃圾。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環保局加強宣導老車檢驗，召開說明會與市民朋友溝通。

辦法：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老車檢驗，召開多場說明會與市民朋友溝通，日後研擬標準時，務必傾聽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52257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環保局加強宣導老車檢驗，召開說明會與市民朋友溝通。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執 行 情 形	<p>空污法修法雖已於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於 8 月 1 日正式生效，但相關子法訂定目前尚未公告，而中央訂定相關加嚴標準或空氣品質維護區時，都會在訂定前依法制程序進行草案預告、召開公聽會、協商會或研商會等程序，並確認規劃內容務實可行並有配套措施後，才會正式實施。</p> <p>本府環保局已進行一系列加強宣導，除媒體專訪、廣告託播外，亦進行臉書貼文及網絡直播等，以各個管道讓市民及車主朋友了解法規，並宣導相關淘汰補助措施，鼓勵儘早汰換高污染車輛。</p>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林園區工業污染地區民衆免費身體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8490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林園區工業污染地區民衆免費身體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曾規劃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1 年召開「工業區居民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居民健康檢查項目及逐年（102-105 年）對同類型之石化工業區、金屬製造工業區、鋼鐵製造等工業區居民進行健康照護計畫，完成本市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與建立居民生活型態調查等資料。 二、前述健康檢查對象為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健檢項目包含：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肝炎篩檢及肺功能檢查。4 年間計動用本府預算 1,916 萬元，完成 8,450 位居民健康檢查。其中林園區 1,528 位居民、大寮區 680 位居民受檢。 三、依健康行為調查發現仍有 28% 受檢者無運動行為、45% 無規律運動習慣，據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及本次健檢結果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為一般慢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過敏性鼻炎、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侷限性肺部疾病）、尿白血球酯酶

異常、總膽固醇異常、腹部超音波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脂肪肝）。前述侷限性肺部疾病可能因肥胖、心臟功能不好或曾有肺部感染造成肺部纖維化，另血脂異常與許多疾病相關，包括動脈硬化、中風、心血管疾病等。

四、綜上，發現主要問題為運動量不足、肥胖、慢性疾病及過敏性鼻炎，因此本府衛生局為照顧居民健康，從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推動慢性病防治、推廣健康生活等三面向著手：

(一)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暨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提供 40 歲至 65 歲民衆，每 3 年一次免費健檢，65 歲以上民衆每年一次免費健檢。另針對符合資格者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另本府衛生局推動「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計畫涵蓋林園區、大寮區，於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照護門診」，提供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106 年迄今，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林園區 1,403 人、大寮區 1,533 人。

(二)推動慢性病防治：宣導市民定期量測血壓、體重、腰圍，重視及預防代謝症候群，衛生局也透過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患照護率、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

(三)推廣健康生活：結合醫療院所、社區及衛生所，建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提供體重控制及營養諮詢服務。推動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健康職場及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健康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癌症篩檢及各項保健措施，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及行爲。

五、如欲針對工業區居民辦理更深入的健康檢查，尚須企業主資源投入，而除了經費來源外尚須考量居民受檢意願、檢查項目是否符合實證醫學、有參考價值等，以免引起受檢者恐慌。專家指出與其花大錢健檢，不如接受例行性篩檢，由熟悉的家庭醫師，根據個人家族史、身體健康狀況，抽菸與否等生活習慣，規劃定期健檢的項目。故本府衛生局建議市民多利用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並依例行性篩檢結果及醫囑落實健康生活習慣或規劃進一步檢查。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從速籌設大寮區域醫院，並引進教學醫院合作，嘉惠大寮、林園、大樹、甚至屏東縣等週邊地區卅萬人以上偏鄉民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8607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蔡副議長昌達
案 由	請市府從速籌設大寮區域醫院，並引進教學醫院合作，嘉惠大寮、林園、大樹、甚至屏東縣等週邊地區卅萬人以上偏鄉民衆。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區位於高雄市東南方，屬高雄次醫療區域，周邊緊鄰大樹區、鳥松區、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屏東縣。大寮區戶籍人口數為 112,369 人，鄰近大發工業區及萬大工業區，均屬中重型工業區，該區僅有 2 家 20 床以內之地區醫院，並無 24 小時急診。 二、為滿足轄區及鄰近民衆中重度患者醫療需求，長久以來本府衛生局致力協調鄰近的長庚醫院、小港醫院等具規模醫院支援緊急醫療業務，已強化本市整體醫療網及緊急醫療服務。 三、大寮區每萬人口醫療資源開放數床為 3.83 床、許可床數 15.84 床；高雄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口醫療資源開放床數為 35.68 床、許可床數 41.66 床，醫療資源尚未飽和，仍有醫療設置空間。 四、另查大寮主機廠用地為捷運局，目前以 BOT 予捷運公司，且與捷運公司尚有租約存在。該用地尚餘約 8 公頃供開發，能否做為醫療使用及籌設市立醫院，尚需相關單位判定。另考量該用地與捷運公司尚有租約存在，籌設市立醫院是否符合該 BOT 案契約規範，及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建議可循岡山機廠開發模式

，由醫療院所向捷運公司承租大寮機廠用地自行開發興建。

五、綜上，大寮區屬高雄次醫療區域，依據每萬人口醫療資源資料，尙未飽和。建議鼓勵有意願者投入參與，本府衛生局將進行整體評估及盡力協助後續審查作業。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正視新版空污法之對於既有車輛影響。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52264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正視新版空污法之對於既有車輛影響。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執行情形	新修正後的「空氣污染防制法」，雖有訂定加嚴標準機制，增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針對十年以上老車加嚴標準，惟未來加嚴對象、加嚴標準、實施期程，都須另外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可公告實施。環保署已表示將以「污染」而非「車齡」作為判定標準，目前環保署針對車況不佳的高污染車提供多項補助，包括 1~2 期大型柴油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 5 萬~40 萬元的汰舊補貼，2.595% 的購車優惠利率，並由環保署補貼最高 1% 利率的購車利息，再搭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 5 萬元，並延長補助至 111 年。另也補助 3 期大型柴油車 7~15 萬元的加裝濾煙器補助。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大中路民族路口減噪標示及管制。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42415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大中路民族路口減噪標示及管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邀集陳議員玫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府警察局辦理「如何改善大中路及民族路口清晨大貨車上高速公路鳴按喇叭噪音（設置禁止鳴按喇叭號誌）」會勘。</p> <p>二、本府交通局表示依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無法設置「禁鳴喇叭」之相關牌面，目前對於車輛鳴按喇叭之規範，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2 條規定，規範汽車除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鳴按喇叭：</p> <p>(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p> <p>(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p> <p>(三)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p> <p>三、各單位對本案減噪的做法如下：</p> <p>(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p> <p>1.於國道 10 號西向自由路出口前內外車道間劃設雙白實線，駛內側行駛往高鐵站車輛，外側提供自由路出口專用，有助於車流單純化，並亦減少車道變換行為，減少車輛按喇叭機會及頻率。</p>

2. 民族路東向入口及鼎金系統東向出口間亦採本措施，其成效良好。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進行「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規劃將高鐵站往國 1 北上車輛不須下平面停等，直接由上開匝道進入國 1 北上主線，可減少一定比例平面車輛並減少停等及變換車道鳴放喇叭之機會，將有助改善大中路與民族路口之噪音。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廣泛且有效的運用空污基金。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5202100 號函復)	
案 號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廣泛且有效的運用空污基金。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有關空污基金運用方式，本府說明如下：</p> <p>一、空污基金每年平均收入約 5 億元，為使本市空污基金能有效運用，本市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基金運用除須符合法令規定支用項目外，須再經委員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本市空污基金執行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本市今年 1-10 月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紅害日僅 16 天，較去年同期 29 天減少將進一半，創下 10 年來新低；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 22.7 微克/立方米，較去年同期 25.1 微克減少了 9.6%，亦為歷年新低。顯示本市近年來利用空污基金所推動各項空污管制措施，具有一定成效。</p> <p>二、有關補助空氣濾淨設備與健康檢查，因學校教室屬開放空間，空氣清淨機效果有限，各教室裝設專業級空氣清淨設備費用及後續耗材、電費維護經費過高，尚非屬永續性措施。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託專案執行有效且經濟可行之校園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評估，後續將分年分階段推行至各校，另健康檢查則非屬空氣</p>

污染防制用途。

- 三、為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市自 105 年度領先全國推出加碼補助 4,000 元，補助金額採逐年遞減方式，107 年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入戶 2,000）。若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可領取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本市加碼補助 15,000 元（低收入戶 24,000）及經濟部工業局 10,000 元，共 31,000 元（低收入戶 40,000）。藉由這幾年之推動，本市二行程機車已由 101 年之 58 萬餘輛降至 15 萬餘輛，已進入淘汰階段之後期，大席建議提高補助金額部分，本府環保局將評估 105~107 年三年加碼補助整體計畫成效，並視本市空污基金規模再行研議。
- 四、有關廣設自行車租賃站，本市捷運站、輕軌車站及重要景點周邊均設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本市已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達 300 站，未來將配合本市規劃之重大交通運輸建設，包括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及輕軌二階等，布建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拓展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及提升站點密度，達到最後一哩及節能、減碳及減空污的效果。